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吳秀連
電 話：02-773674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38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106學年度第2學期（107年2月12日至14日）課程調整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107年1月22日至24日）衍生之退休教師鐘點費核算支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日桃教小字第1070025654號函。
- 二、查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係本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1週，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本年2月12日至14日為放假日，並於本年1月22日至24日補行上課；本案係因有教師於第2學期退休，原無須於本年2月12日至14日間授課，惟配合本次春節假期調整，致需於本年1月22日至24日間進行本年2月12日至14日課程授課，致衍生教師鐘點費核算支給疑義。
- 三、次查本部106年6月14日召開之「研商106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決議四（一）上開課程調整期間，退休之教師倘確有由其授課及執行導師責任之實情，應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；反之，若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新聘教師執行課務，則應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核實發放鐘點費及





導師職務加給。

四、審酌本年1月22日至24日補行上課期間，應屬教師退休後所遺課務，爰本案所衍生聘任退休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因課程需要於原校授課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本年2月12日後退休之教師擔任本年1月22日至24日間課務者：審酌其所擔任課務期間，係屬退休後所遺之課務，爰其於原校授課係屬兼任性質，應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1點第2款規定，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；並依同基準第2點第3款規定，支給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之鐘點費。

(二)以代理代課教師擔任本年1月22日至24日間課務者：如學校係聘任未滿3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則應依據前揭基準第1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發給鐘點費；另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其聘約期間包含本年1月22日至2月14日者，則應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覈實授課，不得額外再支領鐘點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8-05-09
11:02:58
章

